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TRO-02

修正案号: 39-2853

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限制部分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气动除冰带的SA227-DC、SA226-T、SA226-AT、SA226-T(B)、SA227-AT、SA227-TT、SA226-TC、SA227-AC、SA227-BC、SA227-PC和SA227-CC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2000-06-04,修正案 39-11644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飞行中结冰状态下,第一次出现积冰信号时发出的启动机翼和 尾翼气动除冰带的信息很重要。如果对这个信息没有相应动作,那么 在第一次除冰循环前,机组可能会由于冰粘附在飞机上所产生的不利 的气动影响,根据经验而降低飞机的可控制性。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 10天内,必须完成参考文件中FAA AD2000-06-04所要求的工作,除非 已事先完成。

附: FAA AD2000-06-04一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同意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5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